

# 彰化市公所課業輔導志工招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輔導彰化市弱勢家庭國中、國小學童學校課業，培養良好學習習慣及生活，奠定學業基礎，期成長後能協助家庭擺脫貧困，邁向富足人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市公所(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)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彰化市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之國中、國小學童。
- 四、服務時間：學期開學後至學期結束之最後一週止，共分三個班別：  
A班(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)；B班(每週六下午 2 時至 5 時)；  
C班(每週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)，志工老師可自行選擇一個班別服務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(彰化市三民路 436 號)。  
※彰化市公所在大門口備有免費接駁車(限住在彰化縣之志工老師)
- 六、課業輔導方式：採認養責任制，即每一位志工老師負責 1 或 2 位小朋友，並持續性輔導至少一學期。
- 七、課業輔導內容：指導小朋友之家庭作業、複習、預習功課及幫小朋友做書面隨堂測試。
- 八、招募志工對象：具服務熱忱，有愛心之優秀同學。
- 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 **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**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至彰化市公所社會課服務台報名或網路報名(填寫 google 表單)，  
相關問題請洽：主辦人 白小姐 7222141 轉 1709



## 彰化市公所 111 (下)學年度低收入戶暨單親家庭 兒童少年課業輔導志工報名表

姓名	生日	電話	
		手機	
學校	科系	班級	
通訊地址			
可服務時段 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(周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 (周六下午 2 時至 5 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班 (周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)		
是否需公所往返老人文康中心免費接駁(限住在彰化縣之志工老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
備註：★ 請評估至少能服務一學期以上且不會輕易請假者始報名。  
★ 服務期間若無故缺席三次或未盡輔導責任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  
將隨時剔除志工資格，且不發予服務證明書。